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G20181056

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戈侃律师、徐隽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告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及参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文件等。

本所律师已得到地素时尚的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或复印件、电子资料等。

2、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信息，且其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3、所有副本、复印件、电子文件均与正本、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前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未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会议须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议案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14:0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的 9:15-15:00。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通过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签到册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 代表公司股份 340,007,300 股。

(二) 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0 人, 代表公司股份 168,726 股。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该等股东均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身份已由上交所信息

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计票人、监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根据上交所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宣布。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0,140,826 股,反对股数为 32,000 股,弃权股数为 3,2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6%。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0,123,726 股,反对股数为 50,200 股,弃权股数为 2,1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6%。

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23,726 股,反对股数为 50,200 股,弃权股数为 2,1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885 %。

3、《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0,125,026 股,反对股数为 48,900 股,弃权股数为 2,1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

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25,026 股，反对股数为 48,900 股，弃权股数为 2,10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70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40,095,626 股，反对股数为 80,40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3%。

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95,626 股，反对股数为 80,400 股，弃权股数为 0 股，其中，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249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全部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戈侃

经办律师：_____

徐隽文

2018年8月1日